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55,765,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淨虧損乃主要由於(1) COVID-19疫情下，特別是歐美市場的影響，導致亞麻紗的需求疲弱及價格下跌；(2)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埃塞俄比亞項目延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規定暫停資本化借款成本；及(3)二零二零年美元兌人民幣的持續貶值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業績將於預期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